

第二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日星期六午前十一時

目 錄

- 四二. 秘書長就職典禮.....一三五
四三. 世界工會聯合會之請求：總務委員會報告書.....一三六
四四. 受戰爭破壞之聯合國會員國之復興：波蘭代表團之決議案草案：總務委員會報告書.....一三七
四五. 戰爭罪犯之引渡與處罰：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總務委員會報告書.....一四〇

主席：Mr. P.-H. SPAAK (比利時)

四二. 聯合國秘書長就職典禮

主席：吾人現舉行聯合國秘書長之就職典禮。

茲請大會七位副主席，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前來主席台。

大會七位副主席，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登主席台。

主席：茲請 Mr. Jebb 陪導 Mr. Trygve Lie 前來主席台。

執行秘書 Mr. Jebb 陪導 Mr. Lie 前至主席台。

主席：Trygve Lie，閣下就任之際，是否謹誠宣誓，願以忠信、謹慎及良知以聯合國秘書長之地位執行職務，且祇以聯合國之利益為目的而行使職務及約束行為，並於履行責任時決不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

Mr. Lie 當即作下列宣誓：

Mr. Lie：“余 Trygve Lie 謹宣誓以忠信、謹慎及良知以聯合國秘書長之地位執行職務，且祇以聯合國之利益為目的而行使職務及約束行為，並於履行責任時決不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

主席：秘書長先生，本人現能首向閣下正式祝賀，匪但為一極大之光榮，且為一極大之快樂。本人近來嘗說過對閣下所感之推重及友情，故今閣下當選膺任聯合國秘書長之職，尤覺有真實之歡悅。閣下現任之職係一非常崇高之職位，亦為一非常困難之職位。閣下欲求功成——本人深信閣下定能成功——勢須盡其所能，不

遺餘力。閣下必須堅定而不過激；和緩而不懦弱；公正而無例外。

閣下為當今國際精神最合格之代表。且容余聊進一言：閣下領導聯合國組織之工作時，務必堅持吾人已定為吾人一切努力之目標之理想，而同時又決不可忽視現實。吾人既非一學術團體，又非一研究院；吾人為一偉大之政治及社會組織，其最重要之對象為現實。現實即係吾人工作之原料。閣下不應從空洞之理想主義中，而應從根據事實之樂觀信仰中尋覓閣下地位之權輿力。

余對閣下毫無懷疑。閣下來自北歐之邦，其民主政治已於秩序及興盛中欣欣向榮，而最慷慨、最公正及最果敢之理想亦已成為有生命之現實。閣下出自勇敢、堅忍及自尊之民族，在戰時已有確實之表現；然彼等亦為一合理及務實之民族。閣下乃該民族之偉大兒女之一。凡在戰時與閣下共處之人士，咸知閣下之禮儀及豪俠。彼等信任閣下，余並確信全世界人士不久亦將批准是項評語。

故余敬祝秘書長先生剛毅無敵，前途順利！再容余向至友祝賀剛毅無敵前途順利！

諸位，余宣告 Mr. Lie 現已正式就任為秘書長。

(七位大會副主席、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分別祝賀 Mr. Lie 榮任秘書長。)

主席：茲請 Mr. Lie 發表就秘書長職後之首次演說。

Mr. Lie (秘書長)：本人擬首向大會主席致謝其對鄙人及敝國之讚揚。

諸位自易了解本人此時之情緒。余對各位遴選不才忝任秘書長所予之殊榮，感到十二萬分之感謝。敬請諸位接受本人最誠摯之謝忱。

本人脫離吾國及吾王之服務而進入整個國際社會之服務，私衷自有深切之感動。

本人深感前途任務之重大。余深知余必須不遺餘力，盡吾所能，以履行吾之新職責。

惟值茲着手此偉大任務之際，本人可以引為欣慰者，執行委員會、籌備委員會以及現在之大會，已次第將聯合國之主要機關——包括以余為首之秘書處在內——之組織及程序製訂周詳，使余得順利從事。如此衆多之初步工作業經完成，如此衆多之複雜問題業經達到極大之協議，本人感激之情，難以言宣。

本人又欣知自工作開始之初，即有經驗豐富才能卓越之臨時人員供余使用。余對 Mr. Jebb 及其僚屬所完成之工作尤為銘感，深望在余徵得永久辦事人員以前，彼等能繼續與余共事。因此，余對大會授權本人請籌備委員會秘書處人員在四月一日以前繼續為聯合國服務一節，表示欣悅。

值茲履新之際，本人敬向諸位保證，余定將盡吾最大之努力。余為諸位全體之公僕。凡諸君之一切問題，余將一律秉公處理。余決心以此後為聯合國所作之工作，博取諸位更進一步之信任。本人在諸位支持之下，瞻望前途，實有無窮之信心。

本人受促使上次大戰之偉大領袖發起創立聯合國之國際合作崇高理想之感召，將始終克盡厥職，不失為一真正之國際官員。

諸位所任命之秘書長並無訂定聯合國政策之權責。聯合國之政策綱領明載於憲章，其決定之權則在聯合國之各有關機關。秘書處之任務為協助聯合國各機關籌備及執行各該機關所作之一切決定，俾使憲章中之政策計劃得見實施。

聯合國之宗旨為在國際安全及大眾福利之氣氛中維持世界和平。秘書處主要職責之一，係儘量協助安全理事會履行其任務。

惟和平問題與世界各國之經濟及社會情況之間存有密切之聯繫。為世界全體人民創立較佳之經濟及社會情況，亦為聯合國主要目的之一。余願鄭重宣言，秘書處將在其權限及能力範圍內作最大之努力，俾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能執行其職務。

秘書處於從事此種種工作之時，將記憶上次戰爭所造成之痛苦及破壞。現有無數人民生活於困苦貧窮之窘境中。吾人必須以食物、居處、衣服及燃料供給彼等，但此事祇有在民主及和平之世界中始可完成。

秘書處之另一重大職責為協助託管理事會促進託管領土之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秘書處更有職責對國際法院作必要之一切協助，俾使該法院能在最完善之情況下執行其職務。

彼等為吾人之自由而捐軀之人士，彼等失去其家園之人士，以及因戰爭關係而曾受痛苦且現仍遭受痛苦之人士，實已將神聖之任務委託吾人，即為世界和平奠定鞏固基礎是也。前途之困難及障礙勢所難免。惟吾人之任務愈益堅巨，則所獲之酬報定亦愈大。汲汲可危者乃整個文明世界之前途也。

四三。世界工會聯合會之請求：總務委員會報告書（文件A/21）

主席：為討論議程中之此一項目（附件五）起見，本人必須促請諸位注意議事規則第十五條：

“大會常會期間內議事日程項目之修正、刪除及增列應有出席及表決會員國過半數之同意。除大會經出席及表決會員國三分二之同意另有決定外，增列項目之審議應待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四日後並經委員會就該項目提出報告後為之”。

故諸位必須首先決定，是否將此新項目列入議程。倘有三分之二同意將有列入，則吾人即可開始討論。如無三分二之同意，則該項目必須發交特別委員會辦理。

有欲發言者否？

茲請美國代表 Mr. Connally 發言。

Mr. CONNALLY（美利堅合眾國）：總務委員會對該事項曾作相當時間之審議，其結果載見諸位所有之文件中。自該事項交達大會後，吾人中有對該事項之雙方面俱感興趣之數人，已非正式同意由余提議將該事項發交第一委員會，本人現即提出是項動議。吾人認為該事項如由第一委員會先行審議，當能獲得更圓滿之結果，且較之現有之形式，定能使大會作更迅速之審議。因此，本人動議將該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

主席：吾人必須首先決定是否能將該項目列入大會議程。

對該項目之列入議程有反對者否？

茲請蘇聯代表 Mr. Gromyko 發言。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當總務委員會審議該事項時，並未獲得任何協議，惟蘇聯代表團贊助美國代表團之提案，將該問題交第一委員會再加審查。

主席：茲請法國代表 Mr. Bidault 發言。

Mr. BIDAULT（法蘭西）：本人曾親自在此講壇上聲明我法國代表團之立場。法國代表團贊同吾人目前之請求。因有若干並非不能解決之困難牽涉在內，故目前最妥善之辦法似為採行美國代表之提議。本人茲代表敝代表團對美國代表之提議表示贊同。

主席：茲請英聯王國代表 Mr. Noel-Baker 發言。

Mr. NOEL-BAKER（英聯王國）：本人贊同閣下所作將該項目列入議程之提議，並贊同美、蘇、法三國代表團提請即將該項目立即交由第一委員會審查之提議。第一委員會對該項目曾經討論，本人堅信吾等行將獲得共同協議之解決辦法。

主席：茲請南非聯邦代表 Mr. Andrews 發言。

Mr. ANDREWS (南非聯邦)：南非聯邦贊同閣下所作將該項目列入大會議程之建議，並贊同美國代表團所提將該事項交由第一委員會審查之提議。

主席：茲請埃及代表 Mr. Riaz 發言。

Mr. RIAZ (埃及)：此係一程序問題。美國代表之提議可以避免引起另一足以影響聯合國之組織之問題。吾人面臨總務委員會所提有關實體問題之提案。本人認為正常之程序應將該事項交由第一委員會審查，因此吾人對該提議表示贊同。

主席：該問題不在大會議程之內。故吾人必須首先表決該問題是否能列入議程。此種表決將以過半數之同意票為之。倘第一次表決獲得通過，則本人當將 Mr. Connally 所提並經其他數位代表贊同之提議付表決。

諸位對此程序有無意見？

茲請諸位以舉手方法表決該問題應否列入議程。

(用舉手法舉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如次：贊成將該項目列入大會議程者計有四十一個代表團。

決議：大會茲決定將“世界工會聯合會之請求”一項目列入議程。

主席：茲將美國代表所提並經其他數位代表贊同之提議付表決。美國代表之提議為：將該問題交由第一委員會審查。

無反對者。

決議：該提案通過。

四四. 受戰爭破壞之聯合國會員國之復興：波蘭代表團之決議案草案：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 A/22)

主席：吾人議程中之下一項目為總務委員會對波蘭代表團關於受戰爭破壞之聯合國會員國之復興事宜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之報告書 (附件六)。

然與前案相同，此間亦有一程序問題發生，因該問題係一新問題。大會必須首先決定是否同意將其列入議程。

(用舉手法舉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如次：大會以三十九票決定將該項目列入議程。無反對者，亦無棄權者。

決議：大會決定將“受戰爭破壞之聯合國會員國之復興”一項目列入其議程。

主席：大會現須以三分之二之同意票表決是否願意立即討論該決議案草案。

(用點名法舉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立即討論者：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那威、巴拿馬、祕魯、菲律賓共和國、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無代表投反對票者。

棄權者：巴西、利比里亞。

缺席者：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

決議：大會以四十五票決定開始討論波蘭提案，棄權者二，缺席者四。

主席：茲請波蘭代表 Mr. Stanczyk 發言。

Mr. STANCZYK (波蘭)：世界各國之人民對任何國際會議之注意，從未有如對聯合國組織之會議之甚者。

世界各國之人民在此次戰爭中曾遭受巨大之痛苦，深盼此後永無新戰爭之威脅，故彼等滿懷希望及信心，靜待吾人會議之結果。彼等深信五十一國之代表不僅將給予世界一國際合作之組織，且將給予世界確保人類永久和平及福利之方法。

吾人業已設立安全理事會，其任務為確保世界之和平，吾人自將授與該會必要之方法，以求使任何侵畧俱無發生之可能，固無論何國為侵畧者也。惟吾人如不同時消除經濟之不平等，貧富國家如能並存於世界，永久和平恐為不可能之事。此乃無可諱言者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乃為解決經濟及社會問題而設立。惟吾人倘不嚴格決定其目的及其實現目的之權限，則該理事會亦斷難完成其任務。

吾人必須首先假定，凡自然所賦予吾人之一切以及以人類之智力及勞力使其成為社會財富之一切，最後皆應用以造福於人類，皆應為人類謀獲物質福利，並協助人類達到文明及文化之最高發展。欲求達成是項目的，惟有使生

產及交易程序不受盲目力量及惟利是圖之慾望所驅使，惟有使生產方法、原料、食物及人類價值僅受最高惟一法律之限制，且僅以滿足人類之物質及精神需求爲目的。

在吾人之工作計劃中，確保全民就業之問題佔有顯著之地位。惟吾人必須承認，倘無計劃經濟，即無全民就業可言。倘吾人欲使願意及確能工作之人類大衆全能獲得職業，則先應知悉何處及如何可予雇用。該問題足以決定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速度，對於被破壞之國家及經濟力量在戰時大增之國家，俱極重要。

關於促使波蘭代表團提議討論此事之一般動機，已畧述於提議本身之中，本人現擬就其中數項鄭重申論。

每有戰爭，必有物品之破壞。此乃戰爭行爲之結果與影響。但由於德、日及其聯盟各國殘暴侵略而起之上次戰爭，已使戰爭破壞之問題具有全新之性質。侵略者奉行其全體戰爭之原則，已明見在被侵略國家之經濟完全破壞中能達另一目的，足助彼等罪惡意向之實現。故上次戰爭破壞之重大實屬空前。英勇抵抗侵略之行動及佔領期間愛國志士之抵抗運動，亦造成國家經濟設備之破壞，或爲撤退時決定實行焦土政策之結果，或爲破壞爲敵人利用之工廠設備之結果。

除直接因戰爭而生之破壞外，德人並於征服之領土內將製造工廠、設備、交通工具等作有系統之搶掠。在德國最後崩潰時，此等竊去之資產多數已遭破壞，故可能收回者僅屬少數。

因此，現有之破壞空前重大，其所構成問題之艱巨，或爲人類所從未見及者。有史以來從未有一城一市及數十萬居民完全消滅於無形之災禍。余不願一一枚舉，惟願就其中最著稱者畧加敘述，吾等人人記憶 Coventry 之破壞，吾等人人俱知史大林格勒之英勇保衛，造成該城之空前毀壞。華沙之廢墟呈現吾人眼前有如鬼域，該城在戰爭中曾三度慘遭最殘酷及最有系統之破壞。

由於此種破壞之範圍過廣，致使戰災問題遠非受害國家所能自行解決，因而成爲一世界經濟問題。遭受此種破壞之國家，如蘇聯、法國、中國以及南斯拉夫、希臘、波蘭等，其爲數衆多之消費者今日已無法滿足其需要，或至多僅能滿足其最低限度之需要，此乃明顯之危機。然在戰時發展其工業及生產之其他國家，現在被迫爲其剩餘出品在和平時期中尋取出路，亦爲顯明之事實。該問題之迅速及適當解決，不但爲戰災國家之復興所利賴，且可保證不至因經濟不安而於全世界引起新困難，亦可

避免第一次大戰後因世界經濟之缺乏平衡而造成之嚴重威脅。

吾人必須永記，如欲保證吾人努力之最後目的，即世界和平與各國間之友好關係，以及最後之健全均衡之社會組織，必須以經濟自由發展之適當條件爲基礎。倘對目前形勢不採特殊步驟，對此等衆多之消費者置之不顧，則聯合國之工作徒屬一未能實現之幻夢而已。

爲謀上述各項目之實現，爲顧全世界經濟之利益而協助此衆多之消費者，並爲未受戰爭損害各國之貨物謀出路，俾能繼續工作不致中斷起見，必須使被破壞國家能進行生產事業，此乃保證彼等與未受戰爭破壞各國作商業交易之唯一因素。余茲再度申言：被破壞國家之復興，在目前並非爲一僅對各該國自身有關之問題，而爲一世界經濟問題，且鑒於其可能之嚴重後果，實已成爲世界經濟政策之主要關鍵。

波蘭之提出該問題，具有其特殊理由。不但敵國爲一遭受破壞最烈之國家，敵國國家經濟之復興爲吾人最迫切之問題；且由於波蘭之地理位置及歷史經驗，吾國之重視國際關係之和平發展，遠較其他國家爲甚。夫享受持久和平之福，乃所有國家之誠摯願望，但余深信世界上決無另一國家更較敵國重視國際間之和平合作者。諸位勿忘吾國爲世界兩次大戰之戰場，今吾國於體力上及物質上均已精疲力盡，斷不能再經大戰而盼苟存。

此所以持久和平爲吾人政策之主要目的。吾人堅信吾人有責隨時隨地力言：倘對世界經濟困難之克服少作一分努力，則達成圓滿國際解決辦法之困難即增多一分，且此種解決辦法亦勢將多欺詐性質，而少鞏固永久性質。

余覺吾人向未將損失及戰災問題視作單獨問題而加以研究。該問題係在吾人討論其他特別問題時發生之附帶事項。例如於處理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復興工作時，曾稍稍涉及該問題。此種概念頗爲褊狹，且其解釋亦頗有限，但聯總工作所具之慈善性質尤較經濟性質爲重，故此亦爲自然之事。關於建設事項，亦曾於訂立國際復興發展銀行之條約時涉及之，但亦未成爲一單獨之問題，而僅於謀求解決另一問題時涉及之，即改善及完成國際投資之現行方法問題。

然以慈善立場處理該問題，或以商業或財政觀點謀求解決，俱屬不足。該問題有其特殊方面。其意義在於以完全及迅速之復興，恢復數百萬甚或數萬萬消費者之國際交易，因彼等之居處及工廠已被戰爭毀壞，不能再如戰前之生活、生產及消費。

余不欲謂該問題可 僅恃 國際協助 而得解決，事實正相反，所需人力物力之大部，必須來自各關係國之國內經濟資源。然此等國家必須擁有必要之生產設備及運輸工具，始可有利運用其資源，因倘無上述設備及工具，事實上不能完成理論上所能完成之任務。故自國際經濟觀點言，為復興被毀或被破壞之經濟之一切投資，將獲最大之利潤。

最後，本人願請諸位注意該事項之另一方面，即人之問題。戰爭之破壞已使數百萬甚或數萬萬人民不復能於適合正常人類生存之情況中生活及工作。此乃彼等戰時英勇行為之結果，此種英勇行為極為普遍，已不復為罕見之事，故愛國人士在保衛祖國時，甘願其家園被毀。甚或自行毀壞之。

此種普遍之英雄主義在戰時乃係極自然之現象。但若使此等人民長時期不得享有足以保障其正常工作能力之生活條件，以為其英勇愛國行為之酬報，是否合理？夫伏居於污穢之所，或被毀房屋之地窖中，飢火燒腸，化費其大部時間於尋覓食物之人，吾人何能望其作正常之工作？倘吾人忽畧此點，則人類社會將有一危險之分野：一方面有若干人們，並無任何過失，僅因其曾作巨大犧牲，致在今日不能續度其舊日所習慣之生活；而另一方面則有若干幸運人們，仍能生活依舊，甚或更有改善。此正如一國之間，如有若干經濟上被忽畧之人羣存在，或有若干貧窮及落伍之省份存在，足以危及該國利益之完整，倘國際間現有之差異任其存在，對於因作有重大犧牲致在今日遭受痛苦及處於劣等地位之人們不加以公正之調整，則同樣之危險亦將存在於吾人偉大之國際社會，即吾人所命名之聯合國中也。

一切危機之根由皆為大眾人民之困苦，及彼等不能充分享受其本國之社會財富。同樣地，貧富國家之共存，及貧窮國家之不能充分享受世界之社會財富，實為阻礙人類經濟及文化發展及引起政治摩擦甚至戰爭之理由。現有若干國家，因貨品過剩而感窒息，但又有若干國家，因無貨品而凋殘。最後結果，整個世界勢將陷入混亂及戰爭之深淵。

本人深信大會及經濟暨財政委員會對波蘭提議之討論，將成為從事解決人類面臨之最困難及最急迫問題之偉大工作之有益發軔。

聯合國業已證明，由於彼等之團結一致，共擊暴虐，得獲偉大之勝利。吾人現在必須以共同合作證明：吾人不僅能為世界爭取永久和平及自由，且能使其成為一康寧幸福之世界。鑒於現代之技術發展，現存之原料及食物，以及

人民之智力及勞力之工作，上述目的不難完成也。

主席：茲請美國代表 Mr. Townsend 發言。

Mr. TOWNSEND（美利堅合衆國）：美國對於儘速補救此次戰爭所造成之社會及物質方面之可怖破壞所懷之關切與聯合國各會員國完全相同。此種補救乃一必要之舉，而後方能造成一有秩序之和平世界，惟有在此世界中，聯合國之各政府及人民始有為其本身及他人實現憲章宗旨及原則之真正機會。畢竟和平為不可分割者；經濟福利為不可分割者；自由亦為不可分割者。

吾人認為是項關於經濟復興之必要決議乃係吾人共同希望有一不受壓制及不虞匱乏之世界之表示。吾人贊同將此決議交由大會之經濟暨財政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其複雜之經濟及社會因素作進一步之研究。該委員會及理事會應擬具詳盡報告，以備此屆倫敦大會閉幕後在會所召開之大會審議之。

同時，經濟復興問題自然仍屬出席大會各政府所急迫關切之事宜。每一政府必須各採積極行動，俾便於未來之數月內實施有效計劃。遭受戰爭重大破壞之各國政府，以及能協助彼等復興工作之各國政府俱負有相同之責任。凡為自由而戰之國家，斷不願永賴他國之救濟。彼等僅需足使其自給之幫助。

經濟復興與政治健全互相依賴。為使所有國家及所有民族俱對經濟復興之偉大任務忠誠合作起見，吾人必須加倍努力，不分種族、宗教或政見，增進全體人類之基本人權及基本自由。吾人必須設法儘量互相交換情報，俾便共知彼此之問題，及在吾人互相協助之計劃中所獲之進展。

本人代表美國，敢謂敝國政府及人民惠助他人之志願，已在言行上作有最明顯之可能表示。關於復興事宜之國際討論及研究，自屬需要，但具體行動僅能由各國自行為之。關於所能給予協助之程度及數量，自不得不由各國參酌每一情形而決定之。任何國家顯難對每一案件所需捐助之用途及目的未加審查，而逕預先對某項計劃或政策作保證，因無論此種保證如何間接，最終必須捐輸其國家資源也。總之，資源絕非取之不盡之物，甚至不足供應國內國外之所有迫切需求。一言以蔽之，推及國外之物質援助，胥視國家政策及其構成因素——開明之自利及友善慷慨與慈善之自然本能——而定。

本人作此聲明之用意僅為鄭重說明美國方面在任何特殊情形中所作關於此種撥助之直接或間接承擔，俱不得被認為吾人贊同將經濟復

與之全部問題交由經濟暨財政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查之表示。總之，美國希望見到一個恢復其社會經濟及政治健全之世界，一個人民均可享有更多正義，更多自由及更多安全之世界。本人相信以往之紀錄足示吾人願為助成此目的繼續竭盡所能之誠摯懇切及深信。

故就美國代表團所了解之波蘭代表團決議之目的而言，美國代表團完全表示同情。但在本屆會中提議此等重要問題交由一委員會審查，並對本屆會議提出報告，似嫌稍晚。故吾人建議大會同意於此項辯論結束以後將此問題列入下屆大會之第二委員會議程中。為達成此目的起見，本人建議將波蘭代表團決議案之第二段修正如下：“決定在議事日程第十七項目下作一般之討論，並在下屆大會提交經濟暨財政委員會作密切之審查”等等。

本人了解此項修正可為波蘭代表團所接受。

主席：茲請英聯王國代表 Miss Wilkinson 發言。

Miss WILKINSON (英聯王國)：英聯王國願贊助波蘭之決議案，提出該案之波蘭代表，在戰時對其祖國之效忠，乃本國人士所熟知者。

昨日深夜，吾人遭逢一可怖之事實，即世界食糧之缺乏於未來數月中所可發生之影響。該決議謀求解決一同樣迫切之問題，即生產能力之分配是也。

惟有目觀昔日富饒之生產區域被毀後之現狀者，始能想像其缺乏之嚴重。食物為急需之品。捐贈衣服及一切物品亦屬刻不容緩之事。但如美國代表所言者，任何國家俱不能永賴他人捐贈為活，不論其捐贈如何慷慨也。彼等必須先受助而後自助。吾人斷不能永使一個大洲賴他人之施給為生。為國民士氣計，各國亦亟應恢復工作。吾人倘知半個世界中一代成年青年已失去其正常之訓練及學習時期，當深感其可怕。彼等被訓練作破壞之工作，而非生產之工作。倘工廠不迅即開工，而施捨時期作過度之延續，則自賴及工作之習慣將從此喪失。

余認為極重要者，吾人不應視此為一度誠之決議，無疑地人人樂於通過。凡來自工業高度發展國家之人士，皆應準備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該決議之所有內在意義加以發揮。將大量生產之貨品大批輸往受苦之國家，似為較易之事。但同時吾人必須注意，不使此等國家因此而發生大眾失業問題及大眾之政治不滿。

關於此等事宜，吾人已完成不少工作。現有中歐內陸運輸委員會、緊急經濟委員會及歐洲煤業組織。此等機關正在歐洲從事良好工作，但

主要俱屬短期工作。如欲施行長期政策，吾人必須從事經濟計劃，且需由經驗豐富之人員為之。此所以英聯王國歡迎並贊成美國代表團所提應首先辦理籌備工作之修正案。所須之籌備工作極多，而本會議不久又將召開。

故吾人至盼所有含義俱能一一切實處理，俾波蘭及世界其他受苦之國家，不僅獲得賑濟，並且獲得希望。

主席：茲宣告一般討論業已終結。

大會現應表決美國代表團對波蘭決議案草案所提之修正案。該修正案已有英、波兩國代表團之贊同，將原草案之第二段修正如下：

“決定在議事日程第十七項目下將該事項作一般討論，然後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交付第二委員會從詳研討，並以其研討結果向大會提具報告。”

有無反對意見？

決議：該修正案通過。經修正後之決議案通過。

四五. 戰爭罪犯之引渡與處罰：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總務委員會報告書（文件A/26）

主席：本席茲為總務委員會向大會提呈下列關於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所提戰爭罪犯之引渡與處罰問題決議案草案之報告書：

“總務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日星期六之會議中審議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請將其所提之上述項目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一事。

總務委員會茲建議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後再將其交由第一委員會即予審議並向大會報告。

該決議案草案之全文已印為文件A/BUR/17分發各方”。

關於該事件之參考文件尚未臻完備；但余或可引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四條內之最後一句，請將該問題視作例外事件而立即審議之。如有任何嚴重之反對，余自當收回是項請求。茲先請大會同意：該問題之有關文件雖尚未備齊，仍應將其立即列入議事日程。

諸君有無異議。

今請舉手表決，以過半數票決定應否將該提案列入議事日程。

(以舉手方法舉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如下：大會以三十九票議決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

總務委員會建議將該事項交付第一委員會。如無反對，是項程序即視為通過。

決議：大會議決將戰爭罪犯之引渡與處罰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並將其交付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

目 錄

- 四六. 國際法院法官之薪俸：第六委員會報告書.....一四一
- 四七. 國際法院法官、書記官長及職員之養卹金：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一四一
- 四八. 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一四一
- 主席：Mr. P-H SPAAK (比利時)

四六. 國際法院法官之薪俸：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A/29)

主席：議事日程上之第一項目為國際法院法官之薪俸問題。

茲請第六委員會報告員加拿大代表 Mr. Read 發言。

報告員 Mr. READ (加拿大)：於提出下列關於國際法院法官薪俸之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時，余應聲明該報告書係根據第五及第六委員會之聯合建議：

“第六委員會全體一致協議向大會建議，國際法院法官之薪俸應依下列標準規定之：

荷幣

院長：

年薪.....54,000
特別津貼.....15,000

副院長：

年薪.....54,000
代理院長職務時每日津貼一百荷幣，其總數不得超過.....10,000

法官：

年薪.....54,000
規約第三十一條內所稱之法官：行使職務時每日津貼一百二十荷幣，再加每日生活津貼六十荷幣”。

主席：有人欲就該報告書發表意見否？茲將該報告書付表決。

決議：該報告書通過。

四七. 國際法院法官、書記官長及職員之養卹金：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文件A/30)

主席：議事日程第二項目為國際法院法官及職員之養卹金問題。

請第六委員會報告員加拿大代表 Mr. Read 發言。

報告員 Mr. READ (加拿大)：第六委員會之報告書如下：

“第六委員會一致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深願保證國際法院法官、書記官長及職員享受適當及合理養卹金，茲令秘書長會同國際法院書記官長，擬定一法官、書記官長及職員之養卹金計劃，以備提出於大會第二屆會。”

茲有一點余應加以說明者。該決議案係根據代表行政委員會及法律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所獲致之結論。該決議案經遞交法律委員會採取行動，法律委員會討論該問題時，伊拉克代表提出一點意見，即聯合國委員會所擬之決議案忽視書記官長以外之其他職員之地位。法律委員會乃依此項建議於決議案內加添關於職員之規定。

主席：有人欲為該報告書發表意見否？

決議：該決議案通過。

四八. 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 (文件A/25)

主席：議事日程次一項目為一極重要極困難之問題，即國際法院十五個法官之選舉問題 (附件七，英文本第五八二頁)。

余請諸君注意，各法官須以絕對多數票當選，且須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內均獲得此種多數票，今安全理事會正同時舉行此項選舉。

諸君業已接得，或即將接得，候選人名單。該名單內有三人——即 Mr. Accioly，鄭天錫先生及 Mr. Heever ——已表示不願就國際法院法官之職。